孔繁恩, 刘海龙. "水文化遗产"的价值特点与认知发展[J]. 风景园林, 2022, 29(2): 59-64.

## "水文化遗产"的价值特点与认知发展

# The Value Characteristics and 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孔繁恩 刘海龙\*
KONG Fanen, LIU Hailong\*



中图分类号: TU98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530(2022)02-0059-06 DOI: 10.14085/j.fjyl.2022.02.0059.06

收稿日期: 2020-11-16 修回日期: 2021-11-26

孔繁恩/女/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水文化遗产保护

KONG Fanen is a Ph.D. candidate in th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TsingHua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focuses on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nd protection.

刘海龙/男/博士/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特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景观水文学、区域景观规划、自然文化遗产保护通信作者邮箱(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liuhlong@tsinghua.edu.cn

LIU Hailong, Ph.D.,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special researche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in th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TsingHua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landscape hydrology, regional landscape planning,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摘要:系统认识"水文化遗产"的价值,是完善"水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策略的重要基础。以《世界遗产名录》为例,选取其中的"水文化遗产",梳理其数量和类型分布,考察影响其发展规模和类型的重要因素,并对其价值特点与认知发展过程进行总结。结果表明,"水文化遗产"广泛分布于非洲、拉美—加勒比、阿拉伯国家、亚太、欧洲—北美等地区,不同地区"水文化遗产"的数量和类型分布差异明显。世界遗产保护发展历史和区域"自然—社会"二元水循环耦合特性是影响"水文化遗产"数量和类型分布的主要因素。"水文化遗产"的价值因类型而不同:文物(建筑物)、建筑(群)、遗址类"水文化遗产"以历史价值为主,文化景观类"水文化遗产"更偏重文化、生态、社会、风景、精神等当代价值。旨在为不同地区"水文化遗产"的价值识别与保护提供一定参考。

关键词:风景园林;"水文化遗产";影响因素;价值特点;价值认知发展

Abstract: Systematic understanding the value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strategy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This paper taking World Heritage List as an example, the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was selected for analyzing the distribution characteristic of quantity and type, the important factors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scale and type was also investigated. The value characteristics and cognitive evolution process is summarize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s widely distributed in Africa,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Arab countries, Asia-Pacific, Europe - North America and other regions, the distribution of quantity and type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varies significantly in different regions.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world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the coupling characteristics of regional "nature-society" dualistic water cycle are the main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distribution of quantity and type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The value of the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varies with the types: The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category of hydraulic buildings/structures and other hydraulic facilities focuses on historical values, while the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category of cultural landscape focuses on contemporary values such as culture, ecology, society, landscape and spirit. This study raised reference for the value ident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n different areas.

Keywords: landscape architecture;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factors; value characteristic; value cognition evolution

## 1"水文化遗产"研究背景

"水文化遗产"是常见的文化遗产类型。在 人类社会发展的各时空区间,人类活动与水文 过程始终存在紧密的相互作用,社会的发展过 程也是人类对自然水文循环系统逐渐介入的过程,"水文化遗产"即人水耦合过程中形成的实 践产物。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简称《公约》)将文化遗产定义为一种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提出文化遗产是"在历史、艺术、科学、审美、人种学、人类学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物、建筑群、遗址等;将"自然遗产"定义为"在审美、科学、保护、自然美学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自然

表 1 各类"水文化遗产"数量统计

Tab.1 The number of various types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类别		类型	数量/项	占比/%	占文化遗产类 比重 /%	占特殊类型 比重 /%
自然与文化混合	遗产		14			
	文	文物 (建筑物)			6	
		建筑 (群)	42	53.7	17	
		遗址	81		34	
文化遗产		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				26
	P4: 24: 74: 14	文化景观	71	40.0		68
	特殊类型	遗产线路	3	40.8		3
		遗产运河	3			3
	总计		255			

面貌、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明确划为受威 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天然名胜或明确划 分的自然区域;"自然与文化混合遗产"则是 部分满足或完全满足《公约》关于文化和自 然遗产定义的遗产;并指出文化景观(culture landscape)属于文化遗产,代表着"自然与人 的共同作品"[1]。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颁布《保护非物质文 化遗产公约》[2],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口 述传统和表演演绎, 社会实践、节日仪式和 事件,与自然以及宇宙相关的知识,以及传 统的手工艺。显然,"文化遗产"的定义不仅 包涵文物(建筑物)、建筑(群)、遗址等有形 文化遗产,而且也包括知识、习俗、实践等 无形文化遗产。在《公约》所规定的范围内, "水文化遗产"可认为是与水有关的文物、建 筑、遗址、景观等物质文化遗产,也可以是 人类因治水用水形成的知识、制度等非物质 文化遗产。基于文化遗产的定义, 既有研究 从水利学[3-4]、风景园林学[5-6]、文化学[7]等不 同的学科视角对"水文化遗产"进行了界定。

就实质而言,"水文化遗产"是人类围绕水循环系统,在长期对水的认知、开发、利用与管理的过程中持续累积形成的区域性实践产物,具体包括:1)所在物理空间中具有水要素的文化遗产,如巴黎塞纳河沿岸城市景观、德国莱茵河中上游河谷景观、横跨德国和波兰的穆斯考尔公园等;2)以水利工程、水利技术、水土管理模式、水工设施、水工

建筑、水文化思想等作为核心构成要素的文 化遗产, 如法国的罗马式水渠加德桥、荷兰 的金德代克-埃尔斯豪特的风车、德国莫尔布 龙修道院、巴厘岛文化景观"苏巴克"灌溉 系统、伊朗的波斯坎儿井。"水文化遗产"长 期适应区域自然和社会环境, 其特点是适宜、 适度,不仅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而且 在保护文化多样性、传承地域水文化等方面 具有独特的优势。随着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视 野的拓展和研究主题的多元化,"水文化遗产" 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关注。在全球人居环境 面临来自气候变化、经济发展、土地利用变 化等一系列自然和人为压力时,"水文化遗产" 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持续性受到威胁,对 于"水文化遗产"的保护引起了水利学、生 态学、风景园林学、建筑学、城乡规划学等 学科的共同关注。

《世界遗产名录》(简称《名录》)是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工作组、专家组基于世界文化多样性框架,对全球遗产资源进行专门研究而建立的具有代表性、可信性和均衡性的世界遗产项目保护名录。建立《名录》是世界遗产保护和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遗产保护观念不断革新的直接动力。基于《名录》所涵盖的遗产项目主题多元、类型多样、代表性均衡等特点,本研究以列入《名录》(截至2019年7月)的所有涉及水利、水(土)管理、水崇拜、水哲学、水景观的遗产为对象,分析"水文化遗产"价值认知发展过程,认识其价值特点。文中所列举的"水文化遗产"

实例全部源于 UNESCO 官方颁布的《世界遗产名录》[8]。

## 2"水文化遗产"的总体情况

## 2.1 数量分布

截至2019年7月,世界遗产数量共计1121项<sup>图</sup>。按照世界遗产的形态和性质划分,"水文化遗产"与文化遗产、自然与文化混合遗产2类世界遗产子项关联紧密,具体包括文物(建筑物)、建筑(群)、遗址、文化景观和遗产运河等类型。本研究对《名录》中全部文化遗产(869项)和自然与文化混合遗产(39项)进行整理和分析,发现共有255项遗产(跨境遗产不重复计入)符合"水文化遗产"的基本特点,占世界遗产总数的22.7%,其中,共有241项与文化遗产相关联,另有14项与自然与文化混合遗产相关联,就类型统计结果来看,数量最多的是遗址和文化景观类"水文化遗产"(表1)<sup>①</sup>。

#### 2.2 类型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世界遗产中的"水文化遗产"有47.1%分布在欧洲-北美地区,而分布在非洲地区的仅7.0%(图1)。文化景观类"水文化遗产"主要分布于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遗址类"水文化遗产"主要分布于欧洲-北美、亚太和阿拉伯国家;文物(建筑物)类、建筑(群)类、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类、遗产运河类、自然与文化混合遗产类"水文化遗产"主要分布于欧洲-北美地区;遗产线路类"水文化遗产"主要分布于阿拉伯国家、拉美-加勒比和亚太地区(图2)。

对"水文化遗产"的地区分布类型进行进一步分析发现。1)欧美地区的文化景观类"水文化遗产"基本属于文化景观分类体系中的"明确定义的人类刻意设计及创造的景观,其中包含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如莱茵河中上游河谷、穆斯考尔公园、巴黎塞纳河畔等,体现了"水文化遗产"的景观功能。河流文化景观遗产是欧美"水文化遗产"的特有类型。此外,具有工业遗产属性的"水文化遗产"主要分布于欧洲-北美地区。2)乡土聚落类"水文化遗产"多分布于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地区。3)农业景观类

"水文化遗产"多分布于拉美-加勒比和亚 太地区。4)除欧美之外,其他地区多通过灌 溉和水土管理方式的多样性来体现"水文化 遗产"的文化价值。亚太地区文化遗产的核 心特征是遗产与现实及文化生活之间关系密 切<sup>19</sup>,因此,有许多"水文化遗产"并未完全 与现实生活相离。

## 2.3 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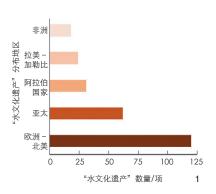
## 2.3.1 世界遗产保护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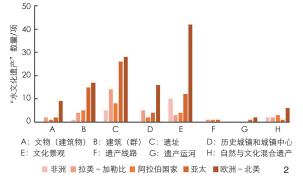
世界遗产保护发展的历史是影响"水文 化遗产"在《名录》中的数量和类型分布的 原因之一。

UNESCO 制定的《公约》是最具普遍性 的国际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约之一。《实施 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简称《操作指南》) 规定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 的评价标准(简称价值评价标准)。价值的认 知与评价是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核心任 务。《公约》实施以来价值评价标准的修订过 程代表了世界遗产保护行动的发展历史。

1978年以来,《操作指南》中价值评价标 准按照《公约》规定的"文化遗产"定义,对 遗产类型、价值类型、价值级别进行了扩展 或延伸[10]。1978—1990年修订的价值评价标 准更多将"文化遗产"理解为艺术品,倾向 于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广泛、艺术或建造成 就最杰出的文化产物。1991—2002年世界遗 产保护组织提出诸如"全球方法"框架、人 类学主题框架、类型框架、年代-地区框架、 主题框架等不同的分析框架, 使价值评价标 准的修订发生了新的倾向性改变, 也产生了 新类型, 在此期间, 相继增加了历史城镇、 文化景观、遗产线路、遗产运河等特殊的遗 产类型 [1]。这些变化不仅使《名录》中"水 文化遗产"的数量和类型有所增加,而且也 增强了"水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

1994年,UNESCO 召开"世界遗产代表名录'全球战略'和专题研究专家会议",提出除了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世界遗产,还需要保护基于"人类学"角度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产物<sup>[12]</sup>。该会议提出了土地和空间利用模式、游牧和迁徙、工业技术、可持续战略、水资源管理、人与货物的线路、





1"水文化遗产"地区分布数量

The distributed number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n different areas

2"水文化遗产"地区分布类型及其数量

The distributed types and number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n different areas

传统居住区及环境等遗产类型[13]。该会议召 开以来,来自世界不同地区更多的"水文化 遗产"被识别和保护。以文化景观类"水文 化遗产"为例,由于其能真实体现不同自然 环境中产生的水文化思想,人类所采用的水 资源管理方式和水土空间利用模式, 更强调 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和谐互动和"水文化遗产" 的本土价值,因此文化景观类"水文化遗 产"在《名录》中频频出现,数量呈现增长 趋势。与之形成对比,建筑(群)类"水文化 遗产"的数量在《名录》中有所减少,这是 因为早期的价值评价模式使大部分在"历史" "艺术"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水文化 遗产"被识别和认定,而这类"水文化遗产" 的特征是已经成为历史,不可能被重新创造; 而后期修订的价值评价标准倾向于"人类学" 价值,鼓励低代表类型的遗产申报,因此《名 录》中人类学主题的"水文化遗产"比重明 显增加,已成为历史遗物的建筑(群)类"水 文化遗产"比重减少。

2.3.2 区域"自然-社会"二元水循环耦合特性 "自然-社会"二元水循环理论是从水文 水资源领域引入的理论,该理论是对"自然-人工"二元力驱动的水循环系统的抽象概括, 指出人类社会通过介入自然水循环,对水循 环路径、结构、驱动力及功能服务等方面进 行改变,通过自然水循环和社会水循环二者 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关联,从而形成区域二 元水循环关系。借鉴二元水循环理论框架, 可分析水文化遗产的产生机制与价值。 在太阳辐射和地心引力等自然驱动力的作用下,地球上各种形态的水通过蒸发蒸腾、水汽输送、凝结降水、植被截留、地表填洼、土壤入渗、地表径流、地下径流和湖泊海洋蓄积等环节,不断发生的相态转换和往复运动的过程,称为自然水循环过程。当人类活动介入自然水循环之后,产生了由取水、输水、用水、排水、水回归环节构成的人工侧支循环圈,即社会水循环圈,原有的水循环系统由单一的受自然主导的循环过程,转变成受自然和社会共同影响、共同作用的新的水循环系统,即"自然—社会"二元水循环系统[1+16]。

"自然-社会"二元水循环系统的本质 是服务功能的二元化[16]。在人类社会经济系 统成规模出现之前,水循环几乎仅服务于自 然生态环境系统。在水的自然循环阶段,由 于人为干扰程度很弱甚至可以忽略,人水耦 合过程中形成的"水文化遗产"通常以自然 的、完整的生态系统形态出现,如约旦瓦迪 拉姆保护区 (Wadi Rum Protected Area) 沙漠景 观内存在早期人类创造的集水系统;属于中 美洲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的墨西哥奇琴伊察 古城 (Pre-Hispanic City of Chichen-Itza) 和卡拉 克穆尔古玛雅城与热带森林保护区 (Ancient Maya City and Protected Tropical Forests of Calakmul, Campeche) 内存在古代水库、人工 建造的集水洼地、水池等水管理设施; 非洲南 部主要的产水区域——莱索托和南非的马洛 蒂 - 德拉根斯堡跨国公园 (Maloti-Drakensberg

表 2 世界遗产价值评价标准修订历程 [17-22]
Tab. 2 The revision process of evaluation criteria of world heritage values [17-22]

标准	具体内容	早期的阐述	2017 年版
i	代表人类创 造力和艺术 成就	1976 年:表现出唯一的 / 独特的艺术成就,包括国际知名的建筑师和建造者的杰作; 1977 年:表现出一种独特的艺术或美学成就,是人类创造性天赋的杰作; 1994 年:表现出一种人类创造性天赋的杰作	表现人类创造性天赋杰作
ii	代表人类价 值转变或交 流的范例	1978 年:发挥了相当大的影响,跨越世界时间范围或者在一个文化区域内,作用于建筑、纪念性雕刻、花园和景观设计的发展,联系艺术,城镇规划或者人类住区;1994 年:发挥了重要的影响,跨越世界时间范围或者在一个文化区域内,作用于建筑、纪念性艺术、城镇规划或者景观设计的发展;1998 年:展现人类重要价值的交换,跨越世界时间范围或者是一个文化区域内,作用于建筑或者科技,纪念性艺术、城镇规划或者景观设计的发展	某一文化区域内人类 价值观的重要交流, 对建筑、技术、古迹 艺术、城镇规划或景
iii	文化传统或 文明的证明	1977 年:独特或者极端珍贵,或者非常古老; 1980 年:对于一种已经消失的文明,成为独特的或者特别的代表 1994 年:对于一种现存的的或者已经消失的文化传统或者文明,成为独 特的或者至少特别的代表	成为延续至今或业已 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 统的独特的或至特殊 的见证
iv	历史阶段代 表性范例	1977 年:一种建筑物类型的最有特点的实例,代表了重要的文化的、社会的、艺术的、技术的或者工业的发展; 1980 年:一种建筑物类型的突出实例,解释了历史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1994 年:一种建筑类型或者建筑风格特征的组合体或者景观的突出实例,解释了人类历史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一种建筑、建筑技术整体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人类历史上一段(或几段)重要的阶段
V	代表土地利 用、人类聚 居及人与自 然环境之间 的互动	1978 年: 一种重要的建筑风格、建造方法、城市规划或是传统的人类居住形式的典型实例——它们本身脆弱或者在不可逆转的社会文化或经济变化中变得易受攻击; 1980 年: 一种传统人类居住形式的突出实例,这种传统的人类居住是一种文化的代表——它们本身脆弱或者在不可逆转的社会文化或经济变化中变得易受攻击; 1994 年: 一种传统的人类居住或者土地使用的突出实例,这种人类居住或者土地使用是一种(或多种)文化的代表,——它们本身脆弱或者在不可逆转的社会文化或经济变化中变得易受攻击	是传统人类居住类型、 土地使用类型或海洋 开发类型的杰出范例, 代表一种(或几种)文 化或人类与环境的相 互作用——它们本身 脆弱或者在不可逆转 的社会文化或经济变 化中变得易受攻击
vi	与其他具有 突出普遍价 值的事物相 联系的价值、 象征意义及 无形价值	1977年:关于具有突出的历史重要性或者意义的观念或者信仰,具有最重要联系的事件或者人物; 1980年:关于事件或者关于观念或信仰——具有突出普遍重要性的(委员会认为根据这条标准列入必须只在特殊情况下,或者在和其他标准联合起来申报),具有最重要联系的事件或者人物; 1994年:关于事件或者生活传统,关于观念,或者关于信仰,关于艺术或者文学作品——具有突出普遍重要性的(委员会认为根据这条标准列入必须只在特殊情况下,或者在和其他文化或自然标准联合起来申报),具有最重要联系的事件或者人物	为本标准最好与其他

Park)内留存着河流运动轨迹和大量与早期人类的生活方式与信仰有关的证据;土耳其赫拉波利斯和帕穆克卡莱(Hierapolis-Pamukkale)特殊自然地貌环境中留存的浴场、复杂的运河系统等。这类"水文化遗产"不仅具有突出的"自然价值",同时也兼具特殊的文化意义。

人类影响和改造自然水循环系统的主要 目的是使其服务于人类社会,促进经济的发 展,主要包括支撑人类的日常生活、生产活 动和休闲游憩活动。服务于人类社会经济系 统的社会水循环在其循环流通的各环节或各阶段所产生的"水文化遗产",通常以水利工程或其他建筑形态存在,如青城山-都江堰(中国)、丽都运河(加拿大)、波斯坎儿井(伊朗)、舒什塔尔古代水利系统(伊朗)等。这类"水文化遗产"通常具有突出的历史、艺术、科学技术、社会等方面的价值。

文化景观类"水文化遗产"是人与水之间互动的最终产物。许多采用传统灌溉方式和水管理技术体系的农业生产系统作为文化景观被识别。人时刻处于对水的需求当中,

在特定的自然环境中,人类采取适宜、适度的措施介入水循环系统,从而形成"自然-社会"耦合系统,体现了地域性生产生活方式与自然水文环境之间的动态平衡与和谐。

可见,不同类型的"水文化遗产"都可理解为"自然-社会"二元水循环系统耦合的产物,只是耦合程度有差别。水循环服务功能的二元化深刻影响了"水文化遗产"的存在形态和价值。人类介入自然水循环的程度或方式,促成相应"水文化遗产"类型的形成,这是对遗产形态及功能进行本质区分的途径之一。

## 3"水文化遗产"的价值特点与认知 发展

## 3.1 "水文化遗产"价值认知发展

《名录》中最早的"水文化遗产"是建 于6—12世纪的美国梅萨维德印第安遗址 (1978年); 后期, 国际遗产组织借鉴人类学理 论,对价值评价标准进行全面修订,容纳了更 多关于"水文化遗产"的新主题。德国上哈尔 茨山的水资源管理系统 (Mines of Rammelsberg, Historic Town of Goslar and Upper Harz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是最早入选《名录》的水 管理类型的"水文化遗产"(1992年);之后波 兰塔尔诺夫斯克山铅银锌矿及其地下水管理系 统 (Tarnowskie Góry Lead-Silver-Zinc Mine and its Underground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和德 国奥格斯堡水利管理系统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of Augsburg) 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 入选世界遗产。此外,有多项诸如历史城镇 类、农业文化景观类文化遗产在其价值描述 中都肯定了水管理系统的价值意义,如中国 丽江古城(1997年)、古巴东南第一个咖啡种 植园考古风景区(2000年)、克罗地亚史塔瑞 格雷德平原 (2008年)等。

价值评价标准的历次修订促进了"水文化遗产"的价值认知发展。自1994年世界遗产委员会提出"全球战略"以来,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标准中的标准iv、v、vi、ii都进行了较多次的修订;对标准i和标准iii的修订则较少(表2)。价值评价标准的修订侧重于基于人类学价值的文化遗产的价值评估,修

订结果迅速促进了国际遗产组织和社会各界对"水文化遗产"价值认知的转变。人们突破了以往对于"水文化遗产"就是"水利文物、水利遗产"的认识局限,开始重新审视和理解"水文化遗产",与区域水文循环系统和水资源特点相适应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复合景观系统、地域性水管理政策、水文化习俗、水文化信仰等类型被逐渐纳入考量范围,"水文化遗产"的价值认知由历史价值向文化价值过渡。

在具体的价值阐释与评价方面,符合标 准 iv 的"水文化遗产"数量最多 (163 项), 其次是标准证(137项)和标准证(119项), 再次是标准 v 有 95 项 (表 3)。1978—2019 年, 符合评价标准i、ii的"水文化遗产"的总体 占比明显降低, 这类遗产是在早期价值评价 标准体系下将有形要素的历史见证价值作为 首要评判标准的结果;符合标准 iii 的"水文 化遗产"数量从2011年开始明显增加;符合 标准 iv 的"水文化遗产"数量在 2000 年时达 到最大,之后有所下降,总体数量保持平衡; 符合标准 v、vi 的"水文化遗产"的数量总体 呈现增长趋势(图3)。这说明由历史价值主 导的遗产价值评价模式, 因其无法完整反映 "水文化遗产"的价值而逐渐退于相对次要的 地位。现阶段《名录》对不同地域、不同社 会结构、不同生活方式、信仰及知识体系下 形成的水管理系统给予了充分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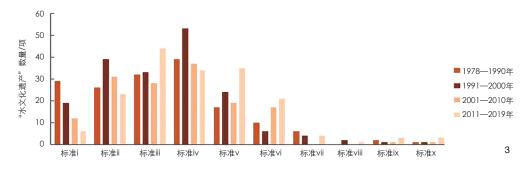
## 3.2 "水文化遗产"的价值认知特点

1978—2019年,从历史性保护迈向文化性保护是世界遗产发展的总体特点<sup>[13]</sup>,价值评价标准目前更加注重遗产作为社会资源贡献于社会持续发展的功能性价值。从 1978年梅萨维德印第安遗址 (美国)<sup>22</sup>到 2019年奥格斯堡水利管理系统 (德国)等"水文化遗产"项目入选世界遗产的历程来看,其价值认知转变与世界遗产价值评价标准的发展轨迹一致,价值观从初期的保护"最古老"和"最突出"逐渐倾向于保护"本土性"和"多样性",体现了价值评价标准的修订目标。

总体来看,历史、艺术、科学三大价值 评价体系(特别是历史价值)下被识别和认 定的"水文化遗产"的价值一般通过建构筑

表 3 "水文化遗产"的价值类型数量 Tab. 3 The value types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价值评价标准	文物 (建筑物)	建筑 (群)	遗址	历史城镇和 城镇中心	文化景观	遗产线路	遗产运河	自然与文化 混合遗产	合计
标准i	9	15	21	8	4	0	3	6	66
标准 ii	9	23	44	17	21	2	1	2	119
标准 iii	3	17	55	9	38	3	1	11	137
标准 iv	13	31	47	20	42	2	3	5	163
标准 v	0	14	18	11	44	1	0	7	95
标准 vi	1	3	20	7	17	2	2	2	54
标准 vii	0	0	0	0	3	0	0	11	14
标准 viii	0	0	0	0	2	0	0	1	3
标准 ix	0	0	0	0	2	0	0	5	7
标准 x	0	0	0	0	0	0	0	6	6



3 "水文化遗产"的价值认知变化 Variation in evaluation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value

物或工程设施来表达[23-24],通常符合价值评 价标准i、ii或iii对价值的描述;遗产运河类 "水文化遗产"的价值评价要素除了工程本身 的技术、结构、材料等先进性之外, 还包括 开发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影响 [1]; 水管 理遗产类型的价值评价要素包括技术、社会、 文化和人-环境互动。价值评价标准 iii、iv、 v能够分别阐释独特文化传统的见证价值、建 筑、建筑风格、景观、技术的典型时代价值、 "自然-社会"相互作用价值。因此,上述两 类"水文化遗产"通常符合标准 iii、iv 或 v; 文化景观类"水文化遗产"涉及空间过程[25]、 水土利用技术[26]、生计方式[27]、生态智慧经 验[28-29]、地方文化[30]等,强调人类与自然环 境之间互动的多样性, 能够体现独特的地域 性智慧,其价值通常符合标准 iv、v 或 vi。显 然,文化景观类"水文化遗产"是一类特殊 的遗产,它除了具有一般"遗产"的历史特 征外,还具有其他方面的突出特征:例如"自 然-社会"二元水循环系统的服务功能、景

观和水土资源管理利用特征、适应性生产生活方式、信仰与传统水文化习俗等。因此,对文化景观类"水文化遗产"需要从历史、文化、社会、风景、生态、精神等维度进行审视。

#### 4 结果与讨论

## 4.1 结果

"水文化遗产"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地区,对其进行识别和保护已得到广泛的国际共识。由于各地区"自然-社会"二元水循环系统及其历史演进过程不同,从而造成了"水文化遗产"的地区分布差异。"水文化遗产"的类型多样,价值多元,区域"自然-社会"二元水循环耦合特性和世界遗产保护的发展历史对"水文化遗产"的形态和价值类型影响深刻。自身特点和内涵决定了"水文化遗产"具有历史、文化、社会、生态、风景等价值。相较于文物(建筑物)、建筑(群)、遗址类"水文化遗产",文化景观类"水文化遗

产"是一类特殊的遗产,也是"水文化遗产" 保护在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

世界遗产价值评价标准的不断修订使人 们突破了以往对于"水文化遗产"的认识局 限。"水文化遗产"的认知类型从以往的文物 (建筑物)、建筑(群)、遗址等类型逐渐转向具 有适应性特点的文化景观类型,并将随着世 界遗产主题研究中新类型的增加而继续扩充, 未来有可能逐步发展成为体现生态与文化价 值耦合的独立类型遗产。

## 4.2 讨论

- 1)"水文化遗产"是兼具文化遗产共性 和自身特性的一类文化遗产, 更加强调自然 与文化的连接。目前对"水文化遗产"综合 价值的识别和保护不全面, 因此有必要探索 其价值识别及评价方法,从而对现有的理论 和实践进行补充。中国目前拥有众多"水文 化遗产",体现了深厚的水文化底蕴和灿烂 的传统水利用智慧,也与当下提倡的"低影 响开发"思想相合,但更多的"水文化遗产" 都有待进一步识别、评估、保护和管理。面 向全球变化、资源和环境危机等压力, 充分 关注和研究"水文化遗产",对于理解与水资 源管理方式有关的技术、社会和文化因素非 常必要,尤其是对于水资源贫乏地区,"水文 化遗产"的保护对于延续和传承传统智慧、 维系生态安全、保障人居环境健康发展非常
- 2)除了世界遗产保护项目,另有联合国粮农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和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rrigation and Drainage)分别设立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和世界灌溉工程遗产(Scheme for Recognition of World Heritage Iggigation Structures)、世界水管理系统遗产(World Water System Heritage Programme),对"水文化遗产"价值的关注有所不同,值得进一步比较和探讨。
- 3)世界遗产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始终处于 变化发展中,遗产保护观念和主题的全球转 变,为"水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护管理带

来挑战和契机。基于"水文化遗产"的内涵特点,对于不同区域环境造就的不同水文化,应充分依据自然环境类型和水资源分布特点对其进行分析,有助于与自然遗产研究产生互动,从而更好地认识和理解水文环境的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联和相互作用。建立和完善"水文化遗产"的认定和评估体系,将是未来的研究重点。

#### 注释 (Notes):

① 在世界遗产评审中,首先会根据《公约》将文化遗产归为3类之中,即文物(建筑物)、建筑(群)和遗址,之后会进一步将部分申报项目根据《操作指南》细分为文化景观、遗产线路等。历史城镇、文化景观、遗产线路和遗产运河是世界文化遗产的特殊类型,从属于文物(建筑物)、建筑(群)和遗址3类,但笔者将特殊类型单独列出,没有重复计入文物(建筑物)、建筑(群)和遗址。

② 梅萨维德独特的考古遗址为美洲土著部落古老的文化传统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它们代表了美国西南部普韦布洛人过去和现在的生活方式之间的生动联系。该遗址由大小和复杂程度不同的村庄、梯田、大坝、水库和沟渠组成。本研究所涉及的多项遗址类"水文化遗产",与梅萨维德印第安遗址的价值要素相类似。

##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1] WHC.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EB/OL]. (2021)[2021-11-18].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en.pdf.

[2] UNESCO.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EB/OL]. (2021)[2021-11-18]. https://www.wipo.int/edocs/lexdocs/treaties/en/unesco10/trt\_unesco10.pdf.

[3] 谭徐明. 水文化遗产的定义、特点、类型与价值阐释 [J]. 中国水利, 2012 (21): 1-4.

[4] 邓俊. 水利遗产研究 [D].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 院. 2017.

[5] 全贺. 基于流域水文管理的济南泉水遗产保护规划研究[D]. 北京: 北京建筑大学, 2017.

[6] 吴文洪 · 水文化遗产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保护与利用 [D] · 北京: 北京建筑大学, 2017.

[7] 郑晓云.气候变化中的水文化遗产保护: 以云南为例的一个水文化前沿问题探讨 [J]. 社会科学战线,2013 (10):149-154.

[8] WHC. World Heritage List[EB/OL]. (2021)[2021-11-18]. http://whc.unesco.org/en/list/.

[9] 吕舟. 文化多样性语境下的亚太地区活态遗产保护 [J]. 建筑遗产, 2016 (3): 28-39.

[10] 史晨暄. 世界文化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评价标准的演变[J]. 风景园林, 2012 (1): 58-62.

[11] WHC.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EB/OL]. (2021) [2021-11-18]. https://whc.unesco.org/en/committee/.

[12] 史晨暄. 世界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评价标准的演变[D]. 北京: 清华大学, 2008.

[13] 徐桐.迈向文化性保护[M].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9.

[14] 王浩, 贾仰文. 变化中的流域"自然-社会"二元水循环理论与研究方法 [J]. 水利学报, 2016, 47 (10): 1219-1226.

[15] 刘家宏,秦大庸,王浩,等.海河流域二元水循环模式及其演化规律[J].科学通报,2010,55(6):512-521. [16] 秦大庸,陆垂裕,刘家宏,等.流域"自然-社会"二元水循环理论框架[J].科学通报,2014,59(Z1):

[17] WH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 October1977) [EB/OL]. (2021)[2021-11-18]. http://whc.unesco.org/archive/opquide77b.pdf.

[18] WH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1978)[EB/OL]. (2021)[2021-11-18],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opquide78.pdf.

[19] WH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October 1980) [EB/OL]. (2021) [2021-11-18].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80.pdf. [20] WH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January 1987) [EB/OL]. (2021) [2021-11-18].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87.pdf. [21] WH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October 1994) [EB/OL]. (2021) [2021-11-18].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94.pdf. [22] WH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21) [EB/OL]. (2021) [2021-11-18].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94.pdf.

[23] 王磊. 浅谈我国古代水文化遗产传承的一般脉络和特征: 以水利工程与水利设施遗产为例 [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 2013, 29 (3): 13-16.

[24] 陈海鹰,李向明,李鹏,等.文化旅游视野下的水利 遗产内涵、属性与价值研究 [J]. 生态经济, 2019, 35 (7): 141-147.

[25] 肖华斌, 刘莹, 况苑霖, 等.济南洪范池泉群浪溪河流域泉水聚落地域性景观与生态智慧 [J]. 风景园林, 2020 (8): 69-75.

[26] 高凯,符禾.生态智慧视野下的红河哈尼梯田文化景观世界遗产价值研究 [J]. 风景园林,2014 (6):64-68. [27] 李婧,韩锋.贵州鲍家屯喀斯特水利坝田景观的传统生态智慧 [J]. 风景园林,2017 (11):93-98.

[28] 毛华松,杜春兰,陈心怡。"西湖文化"的生态智慧及 其现实意义探索 [J]. 风景园林,2014 (6) : 59-63. [29] 肖华斌,王梦颖,安淇,等. 京杭大运河"运河之脊"

[29] 自华斌, 王梦颖, 安淇, 等, 京机大运河"运河之脊" 南旺分水枢纽生态智慧探析 [J]. 风景园林, 2019 (6): 41-46.

[30] 谭徐明. 古代区域水神崇拜及其社会学价值: 以都江堰水利区为例 [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11 (1): 9-15+90.

## 图表来源 (Sources of Figures and Tables):

表 2 由作者根据参考文献 [17-22] 整理,其余图表均由作者 绘制。

(编辑/王亚莺)